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及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5
詞彙.....	7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625,916	5,530,381	5,301,830	5,334,073	5,212,289
2	一級	5,625,916	5,530,381	5,301,830	5,334,073	5,212,289
3	總資本	5,830,187	5,740,623	5,624,927	5,657,151	5,535,82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6,827,895	27,215,381	27,161,531	27,125,207	27,235,96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0.97%	20.32%	19.52%	19.66%	19.14%
6	一級比率 (%)	20.97%	20.32%	19.52%	19.66%	19.14%
7	總資本比率 (%)	21.73%	21.09%	20.71%	20.86%	20.3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904%	0.905%	0.901%	1.804%	2.24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s 或 D-SIBs)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404%	3.405%	3.401%	4.304%	4.74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3.73%	13.09%	12.71%	12.86%	12.3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755,920	41,522,119	40,736,597	41,500,374	40,810,979
14	槓桿比率(LR) (%)	13.47%	13.32%	13.01%	12.85%	12.77%

		(a)	(b)	(c)	(d)	(e)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51.89%	51.35%	51.34%	48.29%	46.7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39.57%	134.18%	134.29%	130.75%	133.39%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及按風險類別劃分的相關最低資本規定。就風險管理及監管綜合的目的而言，本集團指綜合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關於業務操作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則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3.8748億元至港幣268.3億元，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由於與客戶貸款相關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925,989	23,358,123	1,834,07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2,925,989	23,358,123	1,834,07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641	2,917	291
7	其中 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641	2,917	291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2,138	1,763	17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1,148,450	1,106,238	91,87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148,450	1,106,238	91,876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25,400	2,624,063	210,03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6,905	156,905	12,553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4,628	34,628	2,770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4,628	34,628	2,770
27	總計	26,827,895	27,215,381	2,146,232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1,660,831	41,028,97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73,172)	(367,66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1,287,659	40,661,31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8,104	14,57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8,104	14,57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085,611	4,137,85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633,967)	(3,290,28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51,644	847,568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625,916	5,530,38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1,757,407	41,523,46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487)	(1,34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1,755,920	41,522,11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47%	13.32%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I	認可機構
BSC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s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方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